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家莉  
電話：7273173-321  
電子信箱：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679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「反毒知能進階講座」活動，請鼓勵貴校教師、教學志工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842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講座主題：讓孩子世界不一樣如何與孩子同行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高雄場次：110年10月16日（六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8樓禮堂（802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367號）。

2、臺中場次：110年10月27日（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5樓禮堂（406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2號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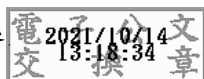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收文:110/10/14



1100007891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